

#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（社會福利基金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## 貳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)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(以下簡稱家暴防治法)第 6 條規定，自 105 年度起設置，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，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，並結合社會安全網計畫，發掘潛在被害人、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另就加害人提供社區處遇及強制治療，以預防其犯罪行為。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 億 2,302 萬 8 千元，基金用途 8 億 9,641 萬 8 千元，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2,661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 5,944 萬 8 千元，由絀轉餘相差 8,605 萬 8 千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